

租车协议

承租人: 陕西财政厅

地址: 二木塔巷6号

联系人: 王-木

联系电话: 68936237

出租人: 陕西赛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莲湖区草阳巷55号

联系人: 张赞

联系电话: 1322777777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 就承租租赁出租人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租赁车辆

承租人租赁出租人壹辆大巴:

车辆型号: 宇通牌; 56座大巴; 车辆牌照号码为: 陕 ADE210;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三、租金

租金为人民币 1400 元/天(大写: 壹仟肆佰元整), 合计: 人民币 4200 元(大写: 肆仟贰佰元整)。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, 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, 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, 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。

四、租车方式

甲方须提前 壹 天, 将租车时间, 发车地点通知乙方, 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辆不得超时使用,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;

(二) 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, 否则后果自负;

(三) 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, 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, 否则后果自



负;

(四)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, 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, 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;

(二)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, 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;

(三)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;

(四)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, 如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, 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, 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辆租金的 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他

(一)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;

(二)本协议一式叁份, 留存一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授权委托人签章后生效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其他补充事项

承租方:(签章)

授权委托人:

日期:

2025.9.12

出租方:(签章)

授权委托人:

日期:

2025.9.12



陕西省财政厅 2025 年 9 月 10 日---12 日用车明细如下:

9 月 10 日早上 06:50 五星街 56 号院——交大一附院南院区体检往返

车辆信息: 车号: 陕 ADE210; 型号: 56 座宇通大巴;

9 月 11 日早上 06:50 曲江金水湾小区南门——交大一附院南院区体

检往返车辆信息: 车号: 陕 ADE210; 型号: 56 座宇通大巴;

9 月 12 日早上 06:50 太白立交广电小区——交大一附院南院区体检

往返车辆信息: 车号: 陕 ADE210; 型号: 56 座宇通大巴;

陕西赛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